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后勤函〔2021〕4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认定第二批 “广东省绿色学校”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，省属中小学（中职学校）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教育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推进教育系统生态文明建设，各地各校根据广东省教育厅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绿色学校创建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教后勤函〔2020〕3号）精神和《广东省绿色学校创建评价标准》要求，积极开展绿色学校创建和评审推荐工作。经各地市教育局评审并推荐、省教育厅复核并公示，现认定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等3259所学校为第二批“广东省绿色学校”（附件1）。已认定为“广东省绿色学校”的各学校，可自行制作牌匾，牌匾样式、规格详见附件（附件2）。

为确保依时保质保量完成《2020-2022年广东省大中小学“绿色学校”创建规划》，请各地各校继续努力，继续开展好“绿色学

校”创建和评审推荐工作。同一学校在不同地市设立的校区创建绿色学校，根据属地管理原则，由校区所在地教育局进行评审。

我厅将对认定的“绿色学校”实行动态管理，进行抽检。希望被认定为“绿色学校”的学校继续努力，在生态文明教育和绿色校园建设实践中，结合自身特点与绿色文明理念，积极探索绿色学校创建的新理念、新思路，不断提高教育基地建设水平，为加快推进我省校园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先进典型经验。

- 附件：1.第二批“广东省绿色学校”名单
2.“广东省绿色学校”牌匾样式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入：胡沛均